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合作概述

为了响应国家关于船舶及配套产品国产化的号召，加强国产通讯导航设备和电气集成系统在我国船舶中的应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甲方”）与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船业”、“乙方”）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基于自身的优势进行合作，旨在行业内树立示范应用效应，对加快我国自主海洋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及加强船舶信息安全和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双方多年来通过市场化的合作已经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包括海兰信为扬子江船业提供了超过半数的VDR产品，在商船及海工平台上提供了系列通导、自动化、配电、内通等通讯导航设备和电气集成系统，并顺利完工交付了上百个打包项目，尤其扬子江船业去年在商船领域首先选用了海兰信智能化综合导航系统（INS），并与海兰信下属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海工平台上高达 2500 万人民币的电气集成系统业务订单，充分显示了对海兰信的信任与认可。因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拟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资源，共同开拓市场，经相互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

扬子江船业是集造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为主业，以金融投资、金属贸易、房地产和航运及船舶租赁四个板块为补充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首家在新加坡上市的造船企业。集团公司下辖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及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3 家造船企业，拥有海洋工程制造基地，在上海拥有两家船舶设计公司。目前集团总资产超过 630 亿人民币，造船产量自 2009 年起连续位居中国造船行业前 5 强。2014 年扬子江新接造船订单 41 艘，价值 18 亿美元，集团手持订单共 118 艘价值 47.5 亿美金。

因此，扬子江船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就海兰信智能化通讯导航设备及电气集成系统业务在扬子江船业新建船舶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气集成系统服务，产品供应范围如下：

- 1)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 2) 海兰信智能化综合导航系统 (INS)
- 3) 机舱自动化产品 (AMS/IMCS)
- 4) 其他电气产品 (配电+内通)，及海工电气工程集成系统

*以上产品定义范围：包括产品整合，技术支持，项目管理，调试服务及售后保障。

2、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伙伴，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及高效及时的VIP专业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 1) 甲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平均不低于10%的折扣；
- 2) 在船东接受的情况下，为乙方建造的船舶免费提供船岸智能化模块；
- 3) 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可靠、服务满足乙方的船舶配套需求；
- 4) 甲方专业团队应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在船厂允许的情况下，
免费承担详细设计及生产设计的图纸及设计方案修改。

乙方职责

- 1、乙方同意并承诺在其承接的所有项目中把甲方产品放入新造船签字版厂商表，优先推荐船东使用；在船东不反对的情况下，全部使用。
- 2、乙方承诺甲方将在乙方集团每年拟采购的船舶配套电气产品订单总额度中达到一定的占有率：
- 3、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场新信息作为参考。

（三） 合作期限与效力

- 1、合作协议在甲乙双方及双方控股的船舶子公司中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

四、 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与全国实力雄厚的扬子江船业携手，将帮助海兰信进一步开拓国内外船舶通导系统和电气集成系统的市场，服务全球知名船东，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船舶智能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地位；

双方将以此为基础进行深度合作，未来在船舶智能化和海洋信息化领域共同进行市场探索。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

对扬子江船业产生依赖。

五、 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